



外國人收容事件 之實務發展及 陳述意見權之強化

黃奕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法官

目次	壹、收容制度之建立及修正 貳、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之現況	參、陳述意見權之強化——代結論
----	---------------------------------	-----------------

壹、收容制度之建立及修正

2013年2月6日釋字第708號解釋指出：「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

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暫時收容之處分部分，尚無須經由法院為之。惟基於上述憲法意旨，為落實即時有效之保障功能，對上述處分仍應賦予受暫時收容之外國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暫時收容期間將屆滿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現改制為移民署）倘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因事關人身自由之長期剝奪，基於上述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系爭規定關於逾

越前述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自應由公正、獨立審判之法院依法審查決定。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暫時收容期間屆滿之前，將受暫時收容人移送法院聲請裁定收容，始能續予收容；嗣後如依法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亦同」。

由此，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於2015年2月5日修正施行，於第36條第4項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自願出國或有其他法定事由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另依第38條規定，移民署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於第39條規定即時收容異議制度、第38條之4規定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法官保留。行政訴訟法亦於同日公布施行第二編第四章之收容聲請事件程序（第237條之10至第237條之17）¹。

嗣行政訴訟法於2021年11月1日修正施行第237條之15第2項，明定：「前項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立法理由指出：配合電子E化之發展，行政法院得以電子文件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書正本，製作電子正本，經受收容人之同意後，以電子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惟為周延保障受收容人

之權益，就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裁定電子正本之送達，應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為之，並於受收容人在送達證書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發生送達之效力。

移民法修正草案於2023年5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共計修正63條，為施行24餘年以來，最大幅度修法變革²。新法第36條第5項新增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與收容制度有關者，應為同法第38條之4第2項：「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證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或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5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同條第4至6項之「再延長收容」及同法第38條之8修正有關「再次收容之事由與期間之計算」。

貳、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之現況

依司法院110年度司法業務年報可知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⁴2021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9,574件，以事件類別觀之，依序為：（1）續予收容聲請事件8,145件（占全部受理件數85.07%），（2）延長收容聲

請事件 1,410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14.73%），（3）收容異議聲請事件 11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11%），（4）停止收容聲請事件 8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08%）。惟至 2022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收事件總計 20,533 件，以收容聲請事件 10,738 件為最多，占 52.3%，與上年比較，新收事件增加 2,175 件中，以收容聲請事件增加 1,260 件最多⁵。如以司法院法學檢索資料系統查詢，111 年度移民署聲請續予收容，絕大多數均經法院准許，駁回聲請續予收容之裁定僅有 10 件。移民署聲請被駁回的原因則為未於期間屆滿 5 日前聲請（移民法第 38 條之 4 第 1 項）⁶、超過最長收容期間（同法第 38 條之 8）⁷或是過早聲請⁸。以同年度為範圍查詢，受收容人提起抗告者有 5 件，多半就收容之必要性為爭執⁹。至於以強制驅逐出國處分為對象提起行政訴訟者，則更為罕見。

分析 2015 年以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駁回續予收容聲請之案例來看，除前述有關期間上之瑕疵外，尚有下列案例可供參考：

一、覓得設有戶籍之親友可認為足以具保¹⁰

二、超過再次收容合併計算期間

依修正前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人再次收容之期間，應與其曾以同一事件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且最

長不得逾 100 日。如受收容人因同一事件經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後停止收容，又再暫予收容、聲請法院續予收容，上開收容期間應予合併計算¹¹。有爭議的是受收容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經移民署聲請法院續予收容時，是否也適用合併計算？或者是一項新發生續予收容的事由¹²？依修正後同法第 38 條之 8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觀之，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外國人再次收容之期間，應重行起算；如屬於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而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則應與其曾以同一事件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

三、無預算購買機票可歸責於行政機關

如受收容人無法在暫予收容 15 日期間內完成遣送作業，出於可歸責行政機關之原因，且聲請人無法在暫予收容之 15 日期間內完成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作業，係因其未滿足法律所期待之合理作業所致，法院認為無法支持聲請收容期間之正當性，而否定續予收容之必要性¹³。不過，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遣送作業（航班未復航）的情況下，如依修正後移民法第 38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也是屬於聲請裁定延長收容的原因之一。

四、受收容人預計將入監執行

法院認為受收容人既已預計入監執行，已無從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顯然續予收容無法達到移民法第38條第1項之目的，亦不構成續予收容之法定要件，從而駁回聲請¹⁴。

五、受收容人為未成年人未經合法代理¹⁵

受收容人如為未成年人，未經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法院認為聲請人所為續予收容聲請狀僅記載相對人，並未記載法定代理人，且聲請人亦自承無法補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故聲請不合法¹⁶。但更重要的問題似乎在於：移民署得否命未成年外國人驅逐出國¹⁷？因移民法第38條規定，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後，為執行該處分才有後續收容之問題。依同法第36條規定，命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似未考量相對人是否為未成年人。依兒童權利公約（CRC）第3條第1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規定亦同斯旨）¹⁸。比較法上，德國居留法（Aufenthaltsgesetz, AufenthG）於2011年11月26日修正施行時，新增第58條第1a項規定：「遣送無人陪伴的未成年外國人出境前，行政機關

應確保將該外國人交予其家庭成員、有權照顧之人或返回國有適當之接納機構。」準此，從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出發，移民署應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意旨，確認未成年外國人與其父母之聯繫；於收容時亦應體察「成年人及少年差別待遇之區隔原則¹⁹」，予以分別安置或保護，似不得逕命未成年外國人驅逐出國。

參、陳述意見權之強化——代結論

比較法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不但認為於法律有規定時應遵守聽取人民陳述意見的義務，亦認為德國基本法第104條第1項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基本權包含陳述意見之保障²⁰。法官作成遣送出國前之收容（Abschiebungshaft）決定時，有聽取外國人陳述意見之義務；除非有遲延即生危險（Gefahr im Verzug）情事，否則以暫時處分（einstweilige Anordnung）方式先作成之暫時收容亦同²¹。在關於即時（unverzüglich）向法官聲請核發收容命令的問題上，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之第二審查庭曾表示過：「依個案具體情況，可能導致機關有義務確保儘快提供調查所得事實及通譯²²，以供即時進行法官聽取意見之程序²³。」另參酌 *Drews/Fritsche* 整理的德國實務見解，法官於遣送出國前之收容程序，應於決定

前確保通譯能與當事人用同一種語言交流²⁴。如在遣送出國前之收容程序中已知當事人有委任律師，則必須於律師在場的情況下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²⁵。但單憑當事人於抗告審（Beschwerdeinstanz）首次委任律師代理此一事實，並不表示必須再給予當事人重新陳述意見之機會²⁶。

本次移民法第36條新增第5項規定，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對於提升當事人之程序保障及強化陳述意見權有一定助益²⁷。當事人依移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就暫予收容陳述意見時，似亦應享有得委任律師及通譯在場之權利。在收容事件聲請程序，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2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依移民法第38條之9規定，法院審理上開事件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故法院均須開庭聽取當事人意見，對於受收容人陳述意見（Anhörung）之保障目前較無爭議。

依最高行政法院近來見解，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內涵包括聽審請求權（釋字第482號、第65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聽審原則為法治國之訴訟基本原則，係人民訴訟權受憲法保障之核心領域，亦為訴訟上武器平等原則之體現，確保當事人程序主體之地位。聽審

請求權保障之內涵，包括知悉權（受訴訟繫屬之合法通知權、資訊獲取權）、陳述意見權、法院審酌義務等，俾保障當事人能參與該審判程序，就裁判之相關訴訟資料，有知悉、閱覽、陳述之權利，為充分之攻擊防禦，進而對於重要之事實或法律爭議，有影響裁判基礎形成之機會²⁸。

因受收容人或受驅逐出國處分之相對人多為不諳我國語言之外國人，行政程序或法院程序中聘請通譯協助其溝通表達，乃保障相對人陳述意見權利相當重要之措施。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14條第3項雖係就刑事被告規範應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然依行政訴訟法第122條之1規定「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行政法院應用通譯」及修正後移民法第36條第5項規定：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應係上開國際公約之精神在行政程序或法院程序之體現，並符合憲法第16條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²⁹。

收容制度之運作，必須考量司法資源之有限性，學者正確指出，適用法官保留需考慮法院組織及法官人數之問題³⁰。此外，收容聲請程序不可或缺的通譯，也是重要的一環。我國進行上開程

序時，通譯費用係由法院支給。2015年5月8日之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12條第2項原規定每件按新臺幣（下同）500元至4,000元支給³¹。嗣於2017年8月31日修正增訂同法第13條（原第12條）第3項：「行政訴訟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特約通譯於同日到同一法院傳譯者，其報酬總額依下列標準支給，不適用前項規定：一、10件以內者，1,000元至1,500元。二、11件至20件者，1,500

元至2,000元。三、逾20件者，2,000元至3,000元。」固然修正前，收容事件按一般案件以每件500元以上支給通譯費用，不免失之過寬；但於修正後，按上開標準支給，每件平均約100至150元，似又有失之過儉之嫌。從中，亦可一窺司法資源之運用絕非寬裕，東擲西節下，如何確保收容人陳述意見之品質，值得深思。♣

註釋

1. 關於收容制度之形塑容有諸多觀點，可參照釋字第708號解釋諸多大法官提出的意見書（尤其是陳春生、陳新民大法官不同意見部分）；另可參照李建良，外國人收容之法官保留與司法救濟——2014年行政訴訟法修法評介，台灣法學雜誌，252期，2014年7月，5-10頁；林超駿，即時司法救濟、正當程序與移民人身自由保障，中研院法學期刊，23期，2018年9月，58-70頁。
2. 見移民署新聞稿，網路資源：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280144（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5日）。
3. 司法院，110年度司法業務年報，2022年10月，468頁。網路資源：<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152-750934-cb20f-1.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5日）。
4. 2023年8月15日起改制為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5. 司法院，111年業務統計摘要分析，8頁。網路資源：<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819-1.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5日）。
6. 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續收字第1071、1072號、第2168號裁定。
7. 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續收字第181號裁定。
8. 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續收字第942、943號、第946、947、948號裁定。
9. 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收抗字第4號裁定。值得注意的是，亦有法院在續予收容事件中審查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合法性，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續收字第348號裁定。
10. 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續收字第99號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續收字第54號。不過亦有認為保證人難以擔保之情形，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收異字第1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收抗

字第4號裁定（此則案例感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楊志勇法官於其講授收容聲請事件類型之講義所提供）。

11. 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續收字第1433號裁定。
12. 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續收字第1207號裁定認為非屬同一事件，不併計算。
13. 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6年度續收字第25號裁定。
14. 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續收字第747號裁定。
15. 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續收字第1674號裁定。
16.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2項規定：「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17. 釋字第708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已注意及此，意見書謂：「（二）外國人之範圍未區分年齡與難民身分……本件解釋多數意見逕以外國人泛稱，則系爭規定適用於兒童與難民時，多數意見是否仍認其情形可一體適用？亦值得斟酌。」
18. 同法第22條尚且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第2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19. 關於少年與成年人在收容處所所受處遇之救濟管道是否應予區隔，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於2006年5月31日宣告法院組織法施行法（EGGVG）違憲，判決指出：「少年刑事執行要有法律的依據，侵害基本權的少年刑事執行應適用法律保留。若少年刑事執行制度缺乏全面法律規定也不能訴諸一般刑事執行法制的法律思想來補足。在社會融合的執行目標背景下，法律必須充分考慮監獄中少年的特殊情況；與成年人的監獄相比，這尤其包括增加了與家人接觸的探視機會。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23條以下關於成年人對監所措施之救濟設計，不足以提供足夠的權利保護來救濟少年刑事執行措施。這違反基本法第19條第4項的有效權利保障，不應該讓少年接近使用法院受到不合比例的不利對待。要考慮少年刑事執行的特殊情況，一方面少年處在『有特殊風險的法律關係』，這阻礙了第三方的支持；另一方面，他們往往也缺乏以書面語言（Schriftsprache）和機關打交道的經驗。」BVerfGE 116, 69 ff. = NJW 2006, 2094 f.
20. *Dürig/Herzog/Scholz/Mehde* GG Art. 104 Rn. 128-132.
21. BVerfGK 9, 132 (138).
22. 驅除出國前之收容作為一種行政措施，是否直接或類推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2項、第6條第3項之規定，或者從德國基本法第3條第3項禁止歧視原則中導出免費獲得口譯協助，尚有爭議。Vgl. *Sternal/Göbel* FamFG § 418 Rn. 8-9.
23. BVerfG NVwZ 2007, 1044 (1045). 與此相關，我國移民法第38條之3收容異議移送法院之24小時，亦規定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第1項第6款規定，受收容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不計入24小時期間。但等候時間不得逾6小時。
24. *Drews/Fritsche*: Die aktuelle Rechtsprechung des BGH zur Abschiebungshaft, NVwZ 2011, 527 (532).
25. BeckOK FamFG/Günter FamFG § 420 Rn. 8.
26. *Drews/Fritsche*, aaO (Fn. 24), 532.
27. 此外，與外國人居留權益有關，近來值得注意的發展還包括：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786、787、788、789號裁定，就滯臺藏人聲請暫時權利保護事件，明確肯認不遣返原則（principle of non-refoulement）於兩

公約在我國施行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滯臺藏人如未經確實查證其是否具有印度或尼泊爾國籍，即逕予強制出國，將違反不遣返原則。另外，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認為，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籍）配偶得以其與外籍配偶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婚姻自由受限制為由，不排除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之可能。故最高行政法院103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否定本國（籍）配偶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並不違憲。

28.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02號、第395號判決（均為第一庭）意旨參照。
29. 關於少年事件被害人陳述意見權，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是從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導出：「……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於程序上雖非當事人，但仍屬重要關係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於法院程序進行中，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乃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為法院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自應受憲法之保障。」關於交付未成年子女之暫時處分事件，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是從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與人性尊嚴及兒童權利公約、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認為依家事事件法應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30. 林超駿，同註1，65-66頁。
31. 該條規定：「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案件之繁簡及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500元至4,000元之範圍內支給。」

關鍵詞：入出國及移民法、收容事件、通譯、聽審請求權、陳述意見

DOI：10.53106/279069732102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